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05 號

聲 請 人 郭俊毅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228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逾期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228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。復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亦逾期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